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該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編纂]時或之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2018年3月 31日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經審核 合併有形負債 淨額 ⁽¹⁾		估計[編纂]時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條款變動的 相關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編纂][編纂]計算	(130,238,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計算	(130,238,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7,991,999,000元計算，並就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46,404,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按[編纂]及[編纂]的指標[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止2018年3月31日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編纂]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於[編纂]及[編纂]後，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22,376,130,83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018年4月2日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63,959,619股B類股份(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股份)，已完成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股份分拆)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